

盘锦市大洼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调整原则	2
(三) 调整依据	3
(四) 调整范围	6
二、规划指标调整	7
(一)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7
(二) 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	7
(三) 土地综合整治任务	7
三、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	8
(一) 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8
(二) 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9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14
(一) 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14
(二)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14
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15
(一) 生态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15
(二)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16
六、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	16
(一)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总体方案	16
(二)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	17

(三) 辽东湾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	19
(四) 市级中心城区落实方案	21
七、土地利用重点工程调整	21
(一) 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	21
(二) 土地整治安排	22
八、各类用途管制区调整	24
(一) 土地用途区	24
(二) 建设用地管制区	27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9
(一) 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	29
(二) 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机制	29
(三)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人地挂钩机制	30
(四) 加大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力度	31
(五) 合理引导农村建设用地退出	31

为更好地保护耕地，保障大洼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新型城镇化、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区融合一体化发展，贯彻落实更具实力活力和竞争力的滨海新盘锦建设目标，在开展《大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期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盘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市级方案》），编制《盘锦市大洼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是对《大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的补充和完善，《方案》中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现行规划》执行，并与《现行规划》共同组成了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等战略机遇，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育生态为主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围绕“实现全面转型、

走向全面发展，建设更具实力活力和竞争力的滨海新盘锦”目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规划的现势性和可操作性，保障各项发展战略得以顺利实施。

（二）调整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深入实施《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盘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市级方案》）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根据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外，均可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确保《市级方案》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3.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低效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4.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增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同时，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工作，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规划，强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生产力、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对下级规划的控制。

（三）调整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土地复垦条例

(7)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 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2.政策规范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3)《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

(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8)《关于加快推进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

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240号）

（9）《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17号）

（10）《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1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1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3.相关规划

（1）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盘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盘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4）盘锦市“十三五”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

（5）盘锦市大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盘锦辽东湾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

(7) 大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8) 赵圈河镇等15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 大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期评估报告

(10) 其他相关行业规划

(四) 调整范围

规划调整范围与《规划》范围一致，包括大洼街道、田家街道、榆树街道、荣兴街道、田庄台镇、新立镇、新开镇、东风镇、西安镇、清水镇、新兴镇、唐家镇、平安镇、赵圈河镇等14个镇（街道）内的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172370.4公顷。其中，荣兴街道、田庄台镇及榆树街道（部分）由辽东湾新区管辖，面积48072.9公顷。

2016年3月，《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调整盘锦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6〕53号）同意撤销大洼县，设立盘锦市大洼区。2016年4月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盘锦市大洼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辽政〔2016〕69号）文件，同意撤销田家镇、荣兴镇，分别设立田家街道、荣兴街道；同意撤销大洼镇、榆树镇、王家镇，分别设立大洼街道、榆树街道。

为保持行政区划名称一致，本次规划调整将《大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更改为《盘锦市大洼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二、规划指标调整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976.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778.0 公顷。其中，辽东湾新区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2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14.0 公顷。

（二）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1101.0 公顷以内，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3125.0 公顷。其中，辽东湾新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534.0 公顷以内，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000.0 公顷。

（三）土地综合整治任务

到 2020 年，通过大力实施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其他土地开发等落实 1650.0 公顷补充耕地任务，其中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313.0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70.0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267.0 公顷。

三、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

（一）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1. 总体方案

规划期内积极引导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低端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变，促进全区更好接受城市辐射，融入城市发展，发挥城市功能，为大洼更好的参与全市“双核双城”发展战略，实现由“县”到“区”的根本性转变提供有力支撑。

稳定农用地面积，按照发展现代化农业要求，优化农用地内部结构，稳定林地、园地及其他农用地规模，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全面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同时，严格控制耕地减少，到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超过2319.0公顷，生态退耕退出耕地2519.8公顷，农业结构调整致使耕地净减少3323.0公顷。

合理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为县改区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同时，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推进，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增加城镇工矿用地所占比例，适度增加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通过建设用地内部结构的调整优化，促进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

适度开发其他土地，在保障生态环境不遭到破坏的前提下，

对其他土地进行适度开发，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建设用地发展提供新空间，以及用于补充耕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到 2020 年，农用地规模 96028.0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 31101.0 公顷，其他土地规模 45241.4 公顷。

2.具体方案

（1）农用地

耕地到 2020 年面积为 61976.0 公顷；园地到 2020 年面积为 1485.0 公顷；林地到 2020 年面积为 5024.0 公顷；牧草地到 2020 年面积为 996.0 公顷；其他农用地到 2020 年面积为 26547.0 公顷。

（2）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到 2020 年面积为 11215.0 公顷；农村居民点到 2020 年面积为 11487.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到 2020 年面积为 8399.0 公顷。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到 2020 年面积为 45241.4 公顷。

（二）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1.总体方案

“十三五”期间，全区将形成“一轴、两带、两片区”的土地利用空间格局。“一轴”即以中心城区、临港经济区和辽东湾新区连接线为轴线的经济发展轴，集中布局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中心城区城市功能，保障港口经济、临港产业和辽滨宜居水城建设，进一步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双核双城”发展格局形成，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临港经济区和辽东湾新区在大洼区乃至盘锦市全面转型向海发展中的龙头和引擎作用；“两带”即以红海滩湿地旅游度假区和疙瘩楼湿地温泉养生度假区为轴线的北国水乡风貌景观带，以及南部沿海的滨海风貌景观带，区内重点保护滩涂、河流等湿地资源，科学布局具有生态功能的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进行旅游及相关配套服务产业建设，充分发挥“两带”的生态隔离和防护功能；“两片区”即以新立、新开、东风、西安、平安等镇为主体的东部绿色农业片区，以及以新兴、清水等镇为主体的西北部特色农业片区，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集中布局耕地、坑塘水面等农业资源，大力发展有机水稻、绿色蔬菜、河蟹养殖和泥鳅鱼养殖等特色农业，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农田防护林网，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生态隔离功能。

2.具体方案

（1）农用地布局优化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全面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精品农业，整建制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力发展认养农业、休闲农业，推动三次产业深度融合，重点抓好大洼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①耕地和基本农田

充分衔接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将耕地等农业资源重点向清水镇、新兴镇、西安镇等农产品主产区倾斜，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进一步增强农产品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关要求，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将高等别耕地、集中连片耕地、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将低等别、质量较差的基本农田，因损毁难以恢复、不宜农作的基本农田，零星细碎、区位偏僻、不易管理的基本农田划出保护范围。

②园地

规划调整不对园地布局进行大范围调整，按照适宜性原则适当集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新增园地及现有中低产业园地的改造和管理，着力发展优质果园。

③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

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适当向农产品主产区集中。充分发挥城镇之间林地、牧草地等土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积极拓展绿色开敞空间。

（2）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根据《盘锦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确定的“一轴四带多组团”的市域空间结构，“十三五”时期，大洼区将构建“两城一区两翼多点”的发展格局。“两城”即现代精致旅游城市（大洼中心城区）和辽东湾新区；“一区”即临港经济区；“两翼”即红海滩湿地旅游度假区和疙瘩楼湿地温泉养生度假区；“多点”为特色小镇和乡村民宿。通过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更好保障大洼区经济社会发展。

①城镇工矿用地

根据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按照“双核双城”发展要求，依据城镇体系空间布局、职能分工以及各区域人口、资源分布状况、产业结构等，科学调整城镇用地布局。重点保障“两城一区两翼”用地，提升其规模等级和辐射能力；合理布局“多点”用地；其他镇建设以内涵挖潜为主，适当增加用地规模。

②农村居民点

积极引导大洼街道、田家街道、榆树街道、荣兴街道、唐家乡镇等镇（街道）的农村居民点集中布局，推进城镇化进程；鼓励偏远零散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逐步解决农村居民点用地粗放和“空心村”等问题，提高农村居民点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③基础设施

交通用地：按照省、市、区交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全区交通用地。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交通运输条件的需求。在保障规划中疏港铁路货运专线、盘锦疏港公路、庄林线、大锦线、库二线、环岛路等重点交通项目外，增加城郊铁路、滨海公路连接线、环城南街、盘锦海港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形成便捷、快速的交通网络。

水利用地：在重点保障大伙房输水工程、盘锦市大辽河口沿海产业基地堤防工程和运河工程等重点水利项目用地的同时，增加清水河排水站、赵圈河排水站、姜家排水站等项目用地。通过对水利用地的调整，坚持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以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为重点，着力构建防洪减灾体系和水资源保障体系。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一）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以大洼区中心城区周边现有基本农田为基础，划定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将达到 1961.5 公顷，最大限度保护城镇周边优质耕地、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促进形成合理的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质量等别评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按照布局基本稳定、质量有提高的要求，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调整后，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50778.0 公顷，落实了《市级方案》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同时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得到提升。

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工程，逐步提高基本农田质量，提升基本农田生产、生态和景观间隔功能。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各类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基本农田“非农化”。交通、水利、能源、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因选址特殊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

的基本农田并报国务院批准。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与涉农补贴政策、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联动，逐步完善基本农田管护、建设等方面的补贴政策，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保护和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一）生态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按照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安排，以及大洼区打造全国最具湿地特色的生态宜居田园水城的实际需求，全面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有计划推进并巩固生态恢复成果，加强土地退化治理和耕地污染防治，严格保护湿地，因地制宜地增加林地、园地、草地等用地，充分发挥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提高生态功能用地比例。到2020年，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耕地、园地、牧草地、水域和部分自然保留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稳定在70%以上，其中，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具有生态功能的农用地比重不低于47%，河流水面、滩涂等生态用地比重不低于25%。

规划实施期间，将进一步优化生态用地布局，充分发挥土地的生态功能。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生态用地集中布局在西部及南部沿海地带；河流水面作为重要的生态隔离带，分布于各个发展组团之间；具有生态屏障功能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均

匀分布于大洼区中部和东部地区。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以确保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生态敏感性评价基础上，经与环境保护部门沟通，以双台河口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部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岛屿边界作为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小、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红线内以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严禁开展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位于赵圈河镇、榆树街道等地区。

六、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

（一）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总体方案

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限制性评价基础上，经与规划、城建、发改等相关部门沟通，将规划调整后的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作为全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在划定过程中避让了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了泄滞洪区等不适宜开发建设区域，同时充分利用线性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圈定范围 47948.1 公顷，主要位于大洼街道、荣兴街道、榆树街道、田家街道和唐家镇等。通过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将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发展格局，实现各镇

各区域用地规模控制，引导城镇用地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高的区域布局，使城镇用地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紧密衔接。

（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

1.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规划调整后，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北至田家街道大堡子村、北小洼村，东至唐家镇东山村、戴家村，南至唐家镇白家铺村、王家镇旭东村，西至清水镇小堡村、锦红村、南岗子村，规模调整为 5315.4 公顷，与《盘锦市大洼县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2.中心城区用地规模和布局

规划调整后，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布局与城市总体规划充分协调，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推进“多规合一”。中心城区控制范围修改后，主要涉及大洼街道、唐家镇、田庄台镇、清水镇等。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将达到 13.17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 133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1752.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44.0 公顷。

3.土地用途区

为优化配置各类土地资源，更好协调各类、各业土地利用，对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区进行调整。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904.4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17.01%；一般农地区面积

2388.7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44.94%；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 1678.0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31.57%；独立工矿区面积 74.2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1.40%；林业用地区面积 42.8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0.81%；其他用地区 227.3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4.27%。

4.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根据中心城区发展态势，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的布局进行调整，引导建设用地合理布局。

规划调整后，允许建设区面积 1752.2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32.96%；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2417.8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45.49%；限制建设区面积 1145.4 公顷，占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21.55%。

5.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以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避让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涉及大洼街道、唐家镇、清水镇等，划定规模 4170.0 公顷。

（三）辽东湾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

1.辽东湾新区控制范围

辽东湾新区控制范围包括荣兴街道、田庄台镇和榆树街道的部分区域，总面积 48072.9 公顷，其中荣兴街道 26892.2 公顷，田庄台镇 3840.5 公顷，榆树街道 17340.2 公顷。

2.辽东湾新区用地规模和布局

辽东湾新区的土地利用布局围绕“一带、两轴、三区”的总体格局展开。在大辽河入海口及海滨沿线滨水生态带沿线布设生态用地，作为自然生态防护屏障。建设用地的布局主要沿城市功能轴，即滨海大道沿线布局。滨海大道北侧，一方面优化基本农田布局，调出不适宜作为基本农田继续保护的 2009.0 公顷；另一方面，科学布局建设用地，以保障港、产、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同时在该区域按照路网规划体系布设部分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为未来港口、产业及城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2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14.0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12534.0 公顷，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00.0 公顷。

3.土地用途区

规划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1632.3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总面积的 3.40%；一般农地区面积 7399.4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总面积的 15.39%；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 5994.9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总面积的 12.47%；独立工矿区面积 4201.3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总面积的 8.74%；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11028.3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总面积的 22.94%；林业用地区面积 73.3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总面积的 0.15%；其他用地区 17743.4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总面积的 36.91%。

4.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规划调整后，允许建设区面积 10196.2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控制范围的 21.21%；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3477.4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控制范围的 28.04%；限制建设区面积 13371.0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控制范围的 27.81%；禁止建设区面积 11028.3 公顷，占辽东湾新区控制范围的 22.94%。

5.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以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避让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共计 23673.6 公顷。

（四）市级中心城区落实方案

盘锦市级中心城区控制范围涉及大洼区共 2906.1 公顷，位于田家街道。2014 年市级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 9.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24 平方米。规划到 2020 年市级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99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5.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6.0 公顷以内。

规划调整后，允许建设区面积 25.0 公顷，占大洼区内市级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0.86%；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42.5 公顷，占大洼区内市级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1.46%；限制建设区面积 2838.6 公顷，占大洼区内市级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的 97.68%。

七、土地利用重点工程调整

（一）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

1.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结合交通部门“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加强铁路和公路等交通运输用地的整合和布局优化，提高全区综合运输能力。形成以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为主，以省道和县级公路为辅的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本次规划调整在保障原有交通重点项目用地的基础上，新增交通项目 43 项。

2.水利设施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结合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着力构建水资源保障体系和防洪减灾体系。通过规划调整，重点保障大伙房输水二期工程等重点城市输配水工程建设用地，新建各渠系工程，保障重要河流防洪工程建设用地和海防堤整治等海防工程建设用地，同时增加排水站等内部排涝工程用地。本次规划调整增加水利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18 项。

3.能源、环保、旅游和其他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结合能源“十三五”规划，保障石油、电力等能源项目用地，促进能源产业稳定发展。积极推进 200mw 风电项目、光伏发电农业综合项目、辽河油田产能建设等项目建设，完善输变电网络，保证向海发展、全面转型能源需求。规划调整在保障原有能源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基础上，新增能源项目 19 项。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增加辽东湾新区中水回用处理装置与管网建设、辽东湾新区排海工程等环保项目 10 项。充分依托大洼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拟增加旅游重点项目 59 项。完善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合理安排石油勘探开采、国防、殡葬等项目，“十三五”期间，拟安排其他重点项目 5 项。

（二）土地整治安排

1.土地整理

加大农用地整理和以农村居民点整理为主的建设用地整理力度，规划实施期间，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区域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的同时，补充部分耕地。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313.0 公顷，主要分布于赵圈河镇、西安镇等。

2.土地复垦

积极推进主要水系周边自然灾害损毁耕地的复耕工作以及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综合运用农田防护工程、客土工程等，按照适宜性原则，由易到难对灾毁耕地和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逐步提高土地复垦率和复垦土地质量。到 2020 年，通过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70.0 公顷，主要分布于榆树街道、清水镇、唐家镇等。

3.土地开发

在生态承载力允许前提下，按照适宜性原则，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对部分其他土地进行开发，提高土地利用率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到 2020 年，通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267.0 公顷，主要分布于赵圈河镇、东风镇等。

4.其他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荒滩地开

发利用试点等综合整治工作，到 2020 年，全区力争再建成高标准农田 15000.0 公顷以上；科学引导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利用荒滩等未利用地，力争拓展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空间 700.0 公顷；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安排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0 公顷；开展废弃采矿用地、盐田复垦改造，力争形成 100.0 公顷复垦利用指标，同时通过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作，力争在东风镇、清水镇、平安镇等退出农村建设用地 481.0 公顷。

八、各类用途管制区调整

为优化配置各类土地资源，满足“十三五”期间大洼区经济发展、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对土地资源供给和利用的要求，加强对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和风貌整体性的规划管控，对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规模和布局进行相应调整。

（一）土地用途区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新立镇、新开镇、清水镇、东风镇、西安镇、田庄台镇等。区域面积 5795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62%。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为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

的田间道路、农田水利和农田防护林等。土地利用以大力发展粮食种植业为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完善田间道路、水利设施、农田防护等农业基础设施，强化土壤培肥，实现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双保；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禁各类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2.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主要分布在新立镇、新兴镇、田家街道和榆树街道。区域面积 3608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94%。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利用以发展绿色农产品为主，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保护耕地的方向进行；增加土地整治投入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优质园地，利用荒山荒坡和废弃工矿等条件适宜土地扩大优质园地面积，逐步提高园地质量；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和特色养殖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主要分布在大洼街道、田家街道、榆树街道、荣兴街道、新兴镇和唐家镇等。区域面积 1731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04%。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以城镇村建设为主，科学保障城镇村发展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城镇建设必须在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同时，村镇建设应以内涵挖潜为主，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4.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主要分布在荣兴街道，区域面积 539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3%。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利用以矿业、工业为主，以采矿为主的区域应当符合矿产资源的相关规划，适度提高项目用地准入门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各项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因生产建设损毁的土地必须及时复垦。

5.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主要包括双台子河口自然保护区、部分沿海滩涂、岛屿等。区域面积 2131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36%。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土地使用要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 土地，要调整为适宜的用途；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

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要逐步退出；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6.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主要分布在田家街道、田庄台镇等，区域面积727.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42%。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现有非农建设用地要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7.其他用地

其他用地主要分布于赵圈河镇、荣兴街道等。区域面积33590.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9.49%。

（二）建设用地管制区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集中布局在荣兴街道、大洼街道、榆树街道、田家街道和唐家镇等，面积调整为22701.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17%。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建设发展空间，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优化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可在扩展边界范围内调整；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需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集中布局在荣兴街道、大洼街道、榆树街道、田家街道等，面积调整为 2524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65%。

管制规则：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有条件建设区土地利用必须与城镇功能相协调，遵循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在全区均有分布，面积调整为 10311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9.82%。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鼓励农村居民点更新改造，提高用地集约水平。

4.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集中布局在赵圈河镇和榆树街道，面积调整为21311.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36%；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其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建边界不得调整。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

规划调整成果经论证、听证后，以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名义上报盘锦市人民政府并转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审批。规划调整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以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各级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强化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

（二）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机制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

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坚决防止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拓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渠道，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明确耕地占补平衡责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总结地方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人地挂钩机制

加强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相关规划在土地利用上的安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积极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进一步提升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继续深化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盘活利用，积极落实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激励政策，积极提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推进产业项目集聚，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提高项目科技门槛，支持工业企业节地挖潜，有序提升

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与其吸纳的外来人口规模相挂钩机制，通过实行差别化的用地标准、改进用地计划安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等措施，达到以人定地、地随人走的效果，进一步健全人地挂钩机制。

（四）加大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力度

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区域管制，各项建设要避让优质耕地、河道滩涂、优质林地，严格保护河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用地，以最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中，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科学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促进形成合理的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加快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全面做好保护和修复，促进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五）合理引导农村建设用地退出

逐步建立低效农村居民点用地和废弃工矿用地有偿退出机制，合理控制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引导城乡建设用地适度集中集聚。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储备库，允许退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全区范围内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益。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指 标	原 2020 年	2014 年	调整后 2020 年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64169.0	68487.8	61976.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710.0	53710.0	50778.0
园地面积	1075.0	147.8	1485.0
林地面积	1196.0	761.2	5024.0
牧草地面积	66.0	0	996.0
建设用地总规模	22608.0	28557.0	31101.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5755.0	20503.0	22702.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887.0	8585.0	11215.0
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用地规模	6853.0	8054.0	8399.0
增量指标（2016-2020年）（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2286.0	——	3125.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723.0	——	2885.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25.0	——	2319.0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1451.0	——	1650.0
效率指标（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06		338

附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全区	2014 年		2020 年		规划期内增 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72370.4	100	172370.4	100.00	0
农用地	95888.3	55.63	96028.0	55.71	139.7
耕地	68487.8	39.73	61976.0	35.96	-6511.8
园地	147.8	0.09	1485.0	0.86	1337.2
林地	761.2	0.44	5024.0	2.91	4262.8
牧草地	0	0	996.0	0.58	996.0
其他农用地	26491.5	15.37	26547.0	15.40	55.5
建设用地	28557.0	16.57	31101.0	18.04	2544.0
城乡建设用地	20503.0	11.89	22702.0	13.17	2199.0
城镇工矿	8585.0	4.98	11215.0	6.51	2630.0
农村居民点	11918.0	6.91	11487.0	6.66	-431.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	8054.0	4.67	8399.0	4.87	345.0
其他土地	47925.1	27.80	45241.4	26.25	-2683.7
水域	47186.6	27.38	44801.4	25.99	-2385.2
自然保留地	738.5	0.43	440.0	0.26	-298.5

附表 3

土地利用主要指标表（2020年）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2016-2020年）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2016-2020年）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2016-2020年）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2016-2020年）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大洼街道	2853.8	2043.3	22.3	207.6	77.9	1609.5	1375.5	954.3	234.0	99.9	82.2	61.4		125
田庄台镇	1499.5	1186.4	300.0	312.0		1192.5	969.2	478.6	223.3	201.0	191.5	167.9		125
田家街道	1889.5	1592.7	3.0	298.0		1629.2	1448.2	583.2	181.0	178.2	165.1	144.1		242
新立镇	4072.9	3444.3		343.0		923.1	748.2	233.4	174.9	22.4	21.5	20.6		211
新开镇	4327.9	3794.2	20.0	386.0		1196.8	1025.1	454.9	171.7	8.3	7.8	6.7		160
东风镇	6922.5	5695.8	400.0	204.0		1218.6	1033.3	158.6	185.3	4.6	4.4	1.9	100.0	213
西安镇	6036.6	5374.1	55.0	322.0		1014.5	757.9	156.7	256.6	2.0	1.9	1.6	300.0	113
榆树街道	10192.2	9030.0	56.7	735.4	222.1	5618.1	2729.5	1628.7	2888.6	360.8	346.7	194.9	500.0	405
清水镇	5229.3	4597.5		353.0		772.3	635.2	238.2	137.1	45.8	44.0	42.8		155
新兴镇	3784.8	3140.3	200.0	356.0		1013.5	807.0	355.9	206.5	101.7	93.5	83.2	300.0	247
唐家镇	7949.8	5707.0	12.0	111.0		3512.3	1803.0	417.7	1709.3	305.2	302.0	274.6		121
平安镇	3776.9	3401.2	20.0	256.0		676.2	548.3	30.4	127.9	9.8	9.4	9.2	160.0	107
荣兴街道	1629.3	0.0	55.0	325.0		9584.8	8047.4	5062.3	1537.4	1747.7	1580.8	1282.5		489
赵圈河镇	1811.0	1771.2	341.0	815.0	696.0	1139.6	774.2	462.1	365.4	37.6	34.2	27.6	290.0	404
合计	61976.0	50778.0	1485.0	5024.0	996.0	31101.0	22702.0	11215.0	8399.0	3125.0	2885.0	2319.0	1650.0	338

附表 4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万人、平方米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涉及到的镇（街道）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2014 年现状人口	2014 年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规划 2020 年人口	调整后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镇（街道）	2016-2020 年镇（街道）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	中心城区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中心城区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1508.2	11.26	134	244.0	1752.2	13.17	133	大洼街道	99.9	93.6	1077.9	1171.5
							田庄台镇	201.0	65.6	170.0	235.6
							清水镇	45.8	9.5	73.3	82.8
							唐家镇	305.2	75.3	187.0	262.3
							田家街道	178.2	0	0	0

附表 5

市级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万人、平方米

市级中心城区							市级中心城区涉及的镇（街道）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2014 年现状人口	2014 年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规划 2020 年人口	调整后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镇（街道）	2016-2020 年镇（街道）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	中心城区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中心城区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9.0	0.13	124	16.0	25.0	0.25	99	田家街道	178.2	16.0	9.0	25.0

附表 6 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大洼街道	999.6
田家街道	52.7
唐家镇	802.4
清水镇	106.8
合计	1961.5

附表 7

新增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时间 (年)	项目级 别	用地规 模	涉及行政区域
能源	1	风力发电、国家电网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国家级	20.0	大洼区
	2	辽河油田产能建设	新建	2017-2020	国家级	250.0	大洼区
	3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20.0	大洼街道、榆树街道
	4	2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3.4	平安镇
	5	光伏发电农业综合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05.5	唐家镇
	6	翠南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0.0	田家街道
	7	大堡子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0.0	田家街道
	8	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0.0	田家街道
	9	鹤乡变电所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0.0	平安镇
	10	生物质热电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3.4	清水镇
	11	鹤乡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省级	5.0	大洼区
	12	石油、成品油管道、加油（气）站、仓储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省级	15.0	大洼区
	13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省级	20.0	大洼区
	14	500 千伏、220 千伏、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2.0	大洼区
	15	农村乡镇燃气供应及管网建设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0	大洼区
	16	华润盘锦热电厂二期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级	7.0	大洼区
	17	清河湾小区外网配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县级	5.0	大洼区
	18	变电所	新建	2017-2020	县级	80.0	大洼区
	19	盘锦港-浩业化工原油成品油输油管线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20.0	大洼区
小计						626.3	
水利	20	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二步工程	新建	2017-2020	国家级	30.0	大洼区
	21	盘锦市城市防洪规划项目	新建	2017-2020	国家级	150.0	大洼区
	22	大辽河盘锦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	省级	31.0	大洼区
	23	大凌河盘锦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	省级	5.0	大洼区
	24	辽东湾海堤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级	60.0	大洼区
	25	河流防洪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0	大洼区
	26	排涝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级	8.0	大洼区
	27	大江大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0	大洼区
	28	清水河排水站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2	赵圈河镇
	29	赵圈河排水站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2	赵圈河镇
	30	接官厅排水站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2	大洼街道
	31	混江沟排水站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2	榆树街道
	32	平安河排水站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2	平安镇
	33	姜家排水站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2	榆树街道
	34	南河沿排灌站重建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5	东风镇

续附表 7

新增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时间 (年)	项目级 别	用地规 模	涉及行政区域
水利	35	大洼镇净水厂	新建	2017-2020	县级	3.2	大洼街道
	36	新村净水厂	新建	2017-2020	县级	8.0	田庄台镇
	37	大辽河口堤防整治工程、海防堤 整治工程、新开河水库、辽河流 域沙基沙堤整治工程	新建	2017-2020	省级	399.0	大洼区
	小计						722.9
交通	38	盘锦海港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国家级	1000.0	荣兴街道
	39	盘锦与东线铁路走廊连接线	新建	2017-2020	国家级	100.0	大洼区
	40	东线公路走廊	新建	2017-2020	国家级	100.0	大洼区
	41	库盘线（库二线）改建项目	改建	2017-2020	省级	76.0	大洼区
	42	法盘线（中新线）改建项目	改建	2017-2020	省级	1265.0	大洼区
	43	绕城公路（东外环）改建项目	扩建	2017-2020	省级	200.0	大洼区
	44	中盘线（甜石线+石欢线）改建 项目	改建	2017-2020	省级	333.0	大洼区
	45	海欢线（霍田路）改建项目	改建	2017-2020	省级	18.0	大洼区
	46	丹东线（兴辽路+曙光路+欢一支 路）改建项目	改建	2017-2020	省级	156.0	大洼区
	47	法盘线（大锦线）曙光大桥新建 项目	新建	2017-2020	省级	32.0	大洼区
	48	阜盘铁路项目	新建	2017-2020	省级	80.0	大洼区
	49	市郊铁路	新建	2017-2020	省级	45.0	大洼区
	50	秦岭街（现新荣线、长白街） 改扩建工程	扩建	2017-2020	市级	47.0	大洼区
	51	苏五线延伸线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66.0	大洼区
	52	亮三线新建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50.0	大洼区
	53	向海大道高架快速通道	新建	2017-2020	市级	30.0	大洼区
	54	辽东湾新区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0	大洼区
	55	盘锦港口建设	扩建	2017-2020	市级	200.0	大洼区
	56	大辽河河底隧道	新建	2017-2020	市级	9.0	大洼区
	57	西外环（杜田线）改建项目	改建	2017-2020	市级	30.0	大洼区
	58	中华路延伸线新建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0	大洼区
	59	盘锦南站连接线新建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0	大洼区
	60	辽东湾新区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0	大洼区
	61	疏港铁路客运化改造项目	扩建	2017-2020	市级	100.0	大洼区
62	沙岭至西安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市级	400.0	大洼区	
63	盘锦轨道交通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22.0	大洼区	

续附表 7

新增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时间 (年)	项目级 别	用地规 模	涉及行政区域
交通	64	南外环	新建	2017-2020	县级	2.4	大洼街道、唐家镇
	65	旅游景观路	新建	2017-2020	县级	5.9	大洼街道、唐家镇
	66	新于线	新建	2017-2020	县级	6.0	新兴镇
	67	城郊铁路	新建	2017-2020	县级	58.0	田家街道、大洼街道、 榆树街道
	68	疏港高速（西安至高升）	新建	2017-2020	省级	118.0	西安镇、东风镇、新 开镇、新立镇
	69	新安线	新建	2017-2020	县级	99.0	新开镇、东风镇、西 安镇
	70	新平线	新建	2017-2020	县级	60.0	新立镇、唐家镇、平 安镇
	71	平榆线	新建	2017-2020	县级	78.0	平安镇、唐家镇、榆 树镇
	72	滨海公路连接线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0.0	榆树街道、赵圈河镇
	73	唐海线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07.0	榆树街道
	74	大锦线	新建	2017-2020	县级	63.0	大洼街道、清水镇、 新兴镇
	75	芳草路	新建	2017-2020	县级	54.0	田家街道、唐家镇
	76	轻轨	新建	2017-2020	市级	44.0	大洼区
	77	新于快速干道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0.0	新开镇
	78	新兴坨大线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0.0	新兴镇
	79	霍田公路	扩建	2017-2020	县级	20.0	大洼区
	80	环城南街	新建	2017-2020	市级	21.3	田家街道
小计						5445.6	
环保	81	盘锦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5.0	大洼区
	82	乡镇农村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5.0	大洼区
	83	盘锦市 VOCs 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0	大洼区
	84	辽东湾滩涂湿地植被修复与水质净化示范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3.0	大洼区
	85	养殖场生态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3.0	大洼区
	86	辽东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3.0	大洼区

续附表 7 新增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时间 (年)	项目级别	用地规模	涉及行政区域
环保	87	盘锦市级辐射污染管理能力建设	新建	2017-2020	市级	4.0	大洼区
	88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30.0	大洼区
	89	辽东湾新区中水回用处理装置与管网建设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90	辽东湾新区排海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级	3.0	大洼区
	小计						91.0
旅游	91	红海滩国家风景廊道	新建	2017-2020	市级	20.0	大洼区
	92	“醉美湿地”景区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93	知青总部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94	滨海路红海滩景观带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95	红海·莲泉湾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96	“辽河口的渔”主题雕塑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97	石油科普主题公园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98	国家级中心观光渔港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99	苇海湿地景区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0	海上主题乐园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1	红滩古镇公园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2	水上主题乐园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3	金帛海滩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4	金帛海岸度假酒店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5	红海滩体育场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6	主体文化场馆群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7	八大庙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8	官码头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09	特色风情街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10	地方小吃街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11	北窑村葡萄采摘基地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12	张氏祖居地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13	辽河绿水湾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14	上口子民俗村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15	金球 1948 生态农场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16	二界沟特色渔村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17	天沐温泉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续附表 7

新增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时间 (年)	项目级别	用地规模	涉及行政区域
旅游	118	清河湾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19	红海滩温泉村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20	七彩庄园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21	疙瘩楼湿地旅游区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22	苇海蟹滩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23	新兴腰岗子乡村旅游区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24	醉美湿地生态停车场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25	醉美湿地莲花湖服务区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0	大洼区
	126	接官厅停车场	新建	2017-2020	市级	3.0	大洼区
	127	接官厅露营地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	大洼区
	128	三角洲服务区（充电桩）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	大洼区
	129	盘锦江南风情园特色文化商业街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4.0	大洼区
	130	盘锦荣兴古驿商贸园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7.0	大洼区
	131	中心渔港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5.0	大洼区
	132	红滩古寺文化园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5.0	大洼区
	133	围屋温泉酒店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6.0	大洼区
	134	田庄台老街改造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8.0	大洼区
	135	荣兴农垦文化及朝鲜族风情街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5.0	大洼区
	136	盘锦海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红海滩文化园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5.0	大洼区
	137	农垦文化博物馆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4.0	大洼区
	138	魅力盘锦大型文化演艺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2.0	大洼区
	139	张氏祠堂	新建	2017-2020	县级	2.0	大洼区
	140	第一探井工业文化博物馆	新建	2017-2020	县级	2.0	大洼区
	141	雷宇葡萄园	新建	2017-2020	县级	0.1	唐家镇
	142	万丰科技园	新建	2017-2020	县级	20.0	唐家镇
	143	大唐紫韵葡萄观光园	新建	2017-2020	县级	33.3	唐家镇
	144	碱地柿子三期	新建	2017-2020	县级	25.0	唐家镇
	145	石庙子生态观光园	新建	2017-2020	县级	21.6	唐家镇
	146	石庙子休闲娱乐园	新建	2017-2020	县级	30.2	唐家镇
147	番茄联合国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9.3	唐家镇	
148	葡香小镇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3.0	唐家镇	
149	三角洲水库旅游度假综合体	新建	2017-2020	县级	33.3	大洼区	
小计						464.8	

续附表 7

新增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时间 (年)	项目级别	用地规模	涉及行政区域
其他	150	盘锦市大洼区海绵城市建设之 疙瘩楼水库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62.0	唐家镇
	151	通讯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0	大洼区
	152	网络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0.0	大洼区
	153	军事、养老、殡葬等重点建设项 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500.0	大洼区
	154	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70.0	大洼区
	小计						652.0

备注：表中用地规模数据、涉及行政区域、计划实施年份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时，以实际核准的用地规模和具体建设时间、地点为准，以上项目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遵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有关规定。